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家童家長（親友）探視須知

92年8月20日中兒保字第921905號函頒

102年7月23日主任核定修正

- 一、家童之家長（親友）探視家童之時間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為原則，探視時，請勿影響家童用餐、自習、沐浴等正常作息，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受此限。
- 二、家童之家長（親友）探視家童前儘量先以電話聯繫，以免該童因上課或參加其他活動外出，錯過會面。
- 三、探視家童之家長（親友）應先向守衛室之值勤人員辦妥訪客登記。
- 四、探視人員辦妥訪客登記後，值勤人員應即通知該家童保育老師，由保育老師決定在該家或會客室會面。
- 五、家童之家長（親友）於探視時，不得指揮或干涉本家之教養工作，如有意見，請向本家保育科反應，前項家長（親友）之意見，本家相關單位應即妥適處理並予回覆。
- 六、本須知奉 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